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華苑 02-27718121 轉 1122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57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 10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1 份，其需 貴監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將處理情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部國有財產局，請 查照。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副本：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公用科（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以下簡稱金門監獄）配合辦理。
- (二) 金門監獄與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及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合署辦公之國有房地，請法務部協調確定各該機關實際使用範圍及共同使用範圍之管理持分，並督促其依程序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法務部已訂定 10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檢核計畫及考評表，訂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6 日赴所屬金門監獄等 21 個機關辦理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盤點、產籍管理、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財產帳之處理情形等。依該訪查計畫，查閱資料及實地抽查經管財產後，將舉行座談，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缺點進行雙向溝通，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訪查結果將作成紀錄，分送受訪機關參考改進，並予追蹤列管，受訪機關應於 1 個月內陳報改進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考評表分列項目辦理評分，並就成績達 85 分以上機關之財產管理相關承辦人員予以敘獎。依法務部承辦人表示，101 年度之訪查行程已依計畫辦理並將紀錄分送受訪機關，刻彙整訪查紀錄函送國產局。</p>	<p>無。</p>
<p>(二)經管之國有</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 10 筆</p>	<p>1. 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不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 15 棟國有建物，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14 棟，1 棟未辦理登記之建物，目前為存放受刑人物品倉庫使用。</p> <p>2. 經訪查發現，金門監獄入口警衛室、警衛隊辦公室、公務車警備車庫，未辦理建物登記，亦未列帳。</p>	<p>產之數量，其漏列帳者，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 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更應加強消防安全。</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0 年度金門監獄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簽請首長核閱。惟盤點紀錄僅檢附盤點紀錄檢查單，未載明盤點數量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p>	<p>1. 請賡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辦理盤點，盤點紀錄應記載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等，完整交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管理缺失等情形。	<p>年度盤點情形，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p> <p>2. 為利各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國產局已提供盤點紀錄範例供參考使用，電子檔可至國產局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盤點相關範例項下下載。</p>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並經抽核印表機等 50 件財產卡，各欄位皆已填載且填載正確。另經管之土地及建物已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並建置備查簿，惟部分欄位(如地號、建號、權狀字號等)有所缺漏。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權狀負擔，建議可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倘經考量仍有保管之需要，請妥善保管並將備查簿中各項欄位詳實填載。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p>		
<p>5. 經營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國有動產 100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無。</p>
<p>6. 實地抽盤財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p>	<p>經實地抽盤總務科、作業科、衛生科等單位保管個人電腦等 23 件財產，帳物相符並黏貼有標籤。</p>	<p>無。</p>
<p>(四) 經營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p>	<p>無。</p>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提供使用情形。</p>	<p>無。</p>
<p>4.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38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無撥用取得之土地。</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七) 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 1. 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金門監獄業於 101 年 3 月 2 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送法務部矯正署。經實地複評結果，金門監獄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 1. 評分項目一、(一)、2. 盤點結果有無作成盤點紀錄情形，因盤點紀錄內有未記載盤點數量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 2. 評分項目一、(四)、2. 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上線之情形，因未彙送	請金門監獄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報法務部矯正署送法務部核轉國產局。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00 年第 1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建物財產卡，且第 2~4 季彙送之資料，其中建物財產卡筆數與當期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5 分。	
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	經管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38 地號國有土地坐落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未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38 地號國有機關用地，應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八)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委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衍生 之收入是否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或 由事業主管機關 依預算程序處 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	無。
2. 財產增減異動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有無按期列報。	動均已按期列報。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公務用財產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